

股票代码:603366 公司简称:日出东方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张小松先生简历
张小松先生,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东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8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存在差异化分红,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公司的净利润12,510,192.22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19,852,593.63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305,787,526.49元,加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23,817,194.76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分配现金股利100,000.00元,本年度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652,262,319.84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股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8元(含税),不存在差异化分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2,2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4,186,20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30.2%...

(二)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本次利润分配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及战略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2-016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业务为公司正常经营性往来,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出东方”)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连云港兴和泡沫制品有限公司、江苏赫尔斯顿膜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确认的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及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损益情况、资产状况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Table with 4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同期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较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江苏赫尔斯顿膜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张刚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连云港米贸易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膜技术研发;太阳能选择性吸收材料;太阳能高透材料;太阳能采暖板;太阳能集热器及部件;纳米非金属材料;纳米石墨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宁工贸园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胡张刚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二)连云港兴和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仲兴

2.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胡张刚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三)连云港兴和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仲兴

2.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胡张刚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四)连云港兴和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仲兴

2.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胡张刚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五)连云港兴和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仲兴

2.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胡张刚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六)连云港兴和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仲兴

2.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胡张刚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七)连云港兴和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仲兴

2.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胡张刚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八)连云港兴和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仲兴

2.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胡张刚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九)连云港兴和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仲兴

2.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胡张刚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十)连云港兴和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仲兴

2.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胡张刚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十一)连云港兴和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仲兴

2.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胡张刚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十二)连云港兴和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仲兴

2.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胡张刚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十三)连云港兴和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仲兴

2.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胡张刚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十四)连云港兴和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仲兴

2.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胡张刚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十五)连云港兴和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仲兴

2.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胡张刚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十六)连云港兴和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仲兴

2.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胡张刚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十七)连云港兴和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仲兴

2.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胡张刚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十八)连云港兴和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仲兴

2.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胡张刚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十九)连云港兴和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仲兴

2.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胡张刚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二十)连云港兴和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仲兴

2.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胡张刚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二十一)连云港兴和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仲兴

2.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胡张刚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二十二)连云港兴和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仲兴

2.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胡张刚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二十三)连云港兴和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仲兴

2.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胡张刚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介绍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822,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64,186,2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结转下一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太阳能利用行业
中国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这种在国家政府层面的利好消息,给予太阳能热利用行业带来又一次重大的机遇,整个行业在信心上又有新的动力与方向。但由于连续受新冠疫情影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变化,铜铝等原材料价格上涨,也给企业带来了新的压力,2021年下半年,受锂电的影响,很多订单无法如期交付,销量都有减少。

据《2021中国太阳能热利用行业应用状况报告》显示,到2021年底,新增太阳能集热系统总量2706.2万平方米(18.93TWh),同比增长1%。其中,真空管型太阳能集热系统销量1194.45万台,与2020年同比下降0.6%,平板型太阳能集热系统销量710.7万台,与2020年增长2.2%。我国2021年生产太阳能集热系统类型中,真空管型为73.7%,平板型为26.3%。

2.空气能行业
2021年虽然整体行业受到国家限电限产以及上游供应的影响,企业出现了严重缺货情况,但是市场需求却保持强劲,据产经网在线数据显示,2021年空气能热泵及空调销售量为157亿元,同比增长31.9%,其中内销为114亿元,同比增长14.4%,出口销售量为43亿元,同比增长102.3%。

3.厨卫行业
据奥维云网(AVC)汇总数据显示,2021年传统电热水器零售量为5153万台,零售额为564亿元,零售量同比下降9%,零售额同比增长2%。2021年集成灶零售量为304万台,零售额为256亿元,分别同比增长28%和41%。电热水器零售量为2067万台,零售额为254万元,同比分别下降5.6%和3.0%;燃气热水器零售量为1304万台,零售额为276亿元,零售量同比下降1.2%,零售额同比增长4.7%。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热水器、清洁能源采暖、厨电、净水等业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热水器产品包括太阳能热水器、空气能热水器、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等;清洁能源产品包括太阳能采暖、空气能采暖、燃气壁挂炉及多能源互补采暖、分布式光伏开发等;厨电产品包括吸油烟机、燃气灶具、集成灶、消毒柜、嵌入式电烤箱、蒸烤箱、微波炉、蒸烤一体机、洗碗机、垃圾处理器等;

公司通过多种产品与品牌的组合为用户提供“个性化、集成化、智能化”家居场景解决方案和售后服务,同时结合太阳能热利用技术升级,为各类客户提供从热水到热能(供热采暖)的整体解决方案。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为集中采购与分开采购并存的模式,大宗材料采用集中采购的模式,由公司采购部门统一负责,充分发挥公司的采购规模优势和战略储备作用,降低采购成本;辅助材料等采用分开采购的模式,由公司各自独立经营采购部门负责,可根据订单实际需求,及时调整采购策略,快速满足市场需求。

2.生产模式
传统的太阳能产品,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按需生产,有效降低库存,减少资金占用,保证现金流,降低经营风险;空气能产品及厨电产品主要采用“订单和备货相结合”的生产经营模式,综合考虑客户需求,安排生产,缩短生产周期,保证按时交付。

3.销售模式
传统的零售太阳能及空气能产品采用以下经销商代理制为主,线上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线下公司通过将产品销售给全国各地的经销商,再由经销商以设立专卖店的形式进行批发或者零售,线上主要通过天猫、京东、苏宁等渠道销售;太阳能及空气能工程项目,一般由公司代理商负责项目的履约,少量项目采用直单方式合作;厨电产品线上采用“公司直营+运营商模式”相结合,以直营为主的销售模式,线下采用“代理制、直营”相结合,以代理制为主的销售模式。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指标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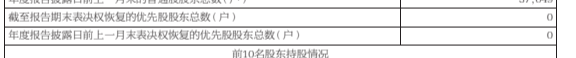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前十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05,558,486.72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8.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2,510,192.2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92%。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2-021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肖女士自2016年5月23日起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至2022年6月22日已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肖女士任期即将届满,将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肖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提名张小松先生(后简称“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薪酬及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小松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出具书面承诺将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肖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肖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编制单位: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编制单位: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编制单位: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编制单位: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编制单位: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编制单位: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编制单位: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编制单位: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编制单位: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编制单位: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Table with 4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同期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较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江苏赫尔斯顿膜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张刚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连云港米贸易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膜技术研发;太阳能选择性吸收材料;太阳能高透材料;太阳能采暖板;太阳能集热器及部件;纳米非金属材料;纳米石墨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宁工贸园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胡张刚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二)连云港兴和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仲兴

2.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胡张刚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三)连云港兴和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仲兴

2.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胡张刚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四)连云港兴和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仲兴

2.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胡张刚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五)连云港兴和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仲兴

2.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胡张刚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六)连云港兴和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仲兴

2.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胡张刚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七)连云港兴和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仲兴

2.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胡张刚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八)连云港兴和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仲兴

2.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胡张刚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九)连云港兴和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仲兴

2.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胡张刚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十)连云港兴和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仲兴

2.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胡张刚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十一)连云港兴和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仲兴

2.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胡张刚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十二)连云港兴和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仲兴

2.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胡张刚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十三)连云港兴和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仲兴

2.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胡张刚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十四)连云港兴和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仲兴

2.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胡张刚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十五)连云港兴和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仲兴

2.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胡张刚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十六)连云港兴和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仲兴

2.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胡张刚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十七)连云港兴和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仲兴

2.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胡张刚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十八)连云港兴和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仲兴